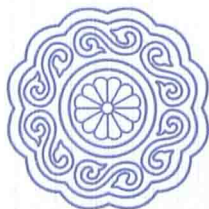


Shehui Wenti Anli Fenxi

社会问题案例分析

赫剑梅 曹义杰 郭曦东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问题案例分析

赫剑梅 曹义杰 郭曦东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问题案例分析 / 赫剑梅等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61 - 5427 - 4

I. ①社… II. ①赫… III. ①社会问题—案例—中国 IV. ①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1109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 文

特约编辑 王 娟

责任校对 张 敏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5

插 页 2

字 数 262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问题	(1)
一 历史与变迁中的婚姻家庭	(1)
(一) 历史上婚姻家庭	(1)
(二) 全球化背景下婚姻家庭危机	(4)
二 离婚：亲密关系的解体	(7)
(一) 导致高离婚率的宏观因素	(8)
(二) 导致高离婚率的微观因素	(9)
(三) 离婚对个人的影响	(11)
三 家庭暴力	(12)
(一) 家庭暴力的界定	(12)
(二) 家庭暴力的类型	(13)
(三) 夫妻间的暴力及其影响	(14)
(四) 虐待儿童及其影响	(14)
(五) 虐待老人及其影响	(15)
(六) 引起暴力的社会因素	(15)
(七) 社会干预的必要	(17)
四 案例：甘肃积石山县保安族人口的择偶困境及其应对	(18)
(一) 婚姻市场：婚龄人口的社会特征	(18)
(二) 适应与变通：应对困境的策略	(26)
(三) 择偶范围	(32)
(四) 择偶方式	(38)
(五) 择偶标准	(39)

第二章 教育问题	(46)
一 教育问题综述	(46)
(一) 何为教育问题	(46)
(二) 教育效率问题	(48)
(三) 教育公平问题	(49)
二 教育问题的社会学视角	(54)
(一) 结构功能论	(54)
(二) 社会冲突论	(54)
(三) 社会互动论	(55)
三 教育问题的成因及解决策略	(55)
(一) 区域、阶层、族群与教育公平	(55)
(二) 制度、转型与教育改革：对教育效率的要求	(56)
(三) 教育公平问题成因	(57)
(四) 教育效率问题成因	(60)
(五) 提高教育效率的途径	(61)
四 案例1：分层与流动：女童教育的动力机制	(62)
(一) 女童：底层社会的弱势群体	(62)
(二) 社会流动：女童教育的动力机制	(63)
(三) 女性社会流动的途径	(64)
(四) 女童教育的动力模式	(67)
五 案例2：族群、阶层与教育公平	(69)
六 案例3：藏族人口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及其社会机制	(71)
(一) 统计描述：性别差异及其演化规律	(72)
(二) 多元统计模型：藏族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及其 社会机理	(74)
(三) 结论与讨论	(76)
第三章 民族问题	(78)
一 民族问题的社会学视野	(78)
(一) 何谓“民族问题的社会学视野”	(79)
(二) 社会学视野的功能	(79)
(三) 民族问题社会学视野的基本原则	(79)

二 民族发展问题	(80)
(一) 贫困问题	(80)
(二) 社会分层	(83)
(三) 秩序问题: 社会失范	(92)
三 民族关系: 以民族分层为核心	(100)
(一) 民族分层: 经济关系与民族发展不平衡	(101)
(二) 民族分层与民族关系	(102)
(三) 应对策略	(106)
四 案例: 从普查资料看西北地区的民族分层	(109)
(一) 各民族之间的教育分层	(109)
(二) 西北聚居民族在业人口的产业结构	(111)
(三) 西北聚居民族人口的职业结构	(113)
(四) 西北聚居民族城市化水平	(115)
 第四章 人口问题	(119)
一 人口问题概述	(119)
二 人口老龄化问题	(120)
(一) 人口年龄结构分析	(124)
(二) 人口老龄化及其成因	(127)
(三) 人口老龄化引发的社会问题	(130)
三 如何破解人口老龄化难题	(133)
(一) 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特点	(133)
(二) 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135)
四 留守儿童问题	(137)
(一) 留守儿童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	(140)
(二) 留守儿童的心理和教育问题	(141)
五 中国人口政策问题	(148)
(一) 如何理解人口政策	(151)
(二) 中国的人口政策的困局与改革	(155)
 第五章 农村贫困问题	(162)
一 农村贫困的基本概述	(162)

(一) 关于贫困	(162)
(二) 农村贫困概述	(173)
二 有关贫困的理论解释	(181)
(一) 个人主义解释	(181)
(二) 文化贫困解释	(183)
(三) 结构性解释	(187)
三 案例：云南省的农村贫困现状和问题	(189)
(一)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	(189)
(二) 生态环境与西部地区农村社会贫困问题	(193)
(三) 政策干预与政策性贫困	(195)
(四) 全球化背景下的贫困问题	(196)
四 小结	(197)
(一) 关于农村贫困的结构性分析	(197)
(二) 社会福利改革与农村贫困的关系	(198)
 第六章 消费问题	(202)
一 导论	(202)
(一) 消费与消费社会学	(202)
(二) 消费问题	(211)
二 消费安全问题	(213)
(一) 食品消费安全问题	(213)
(二) 药品消费安全问题	(221)
三 消费可持续问题	(225)
(一) 消费资源的可持续问题	(225)
(二) 消费生态环境的可持续问题	(229)
四 畸形消费问题	(233)
(一) 基本事实表述	(233)
(二) 问题形成的原因分析	(234)
(三) 未来预测	(235)
五 结论	(236)

第一章

婚姻家庭问题

一 历史与变迁中的婚姻家庭

（一）历史上婚姻家庭

在西方文化中，拉丁文“focarium”意为共同取暖、煮食之处。“家”指“有火的地方”。拉丁文“familia”的基本意思为“家宅”，即包括家仆、家奴在内的居于同一房舍的全体成员。在中华五千年文明中，《说文解字》中解“家”为：“家，居也”，从“宀”、从豕（jiǎ，公猪）。“宀”为交覆深屋，豕为牧豕。所以吴自甦先生认为：“以字义言，我国家之起源于农业定居，从游牧到耕稼，筑物以养家畜，从事生产繁殖。”^①《说文》又说“室，所止也”，吴自甦先生认为此“更明言定居之义”^②。因此，家庭始于生理之需，进而成为经济与共同生活的单位，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包含两种生产活动，即生活资料的再生产与人自身的生产。^③

而婚姻在词源上看，西方理解的“婚姻”有两种含义：（1）指男女双方结成夫妇关系的行为，用 marriage 和 matrimony 表示；（2）指男女双方结成夫妇关系的行为，用 contact of marriage 表示。早在 1718 年，孟德斯鸠就认为，在世界各国，婚姻是一种可能有任何协议的契约。在中国，古文文献上多将“婚姻”两字写为“昏因”或“昏姻”，其含义有三：（1）指嫁娶之礼。汉郑玄说：“婚姻之道，为嫁娶之礼。”《白虎通》：“婚者，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姻者，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2）指夫妻之称谓。汉郑玄曰：“婚曰昏，妻曰姻。”（3）指姻亲关系。《尔雅·

① 吴自甦：《中国家庭制度》，台北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12 页。

② 同上。

③ [德]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释亲》中说：“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昏……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以此理解，婚姻实际上就是“亲家”。“婿之党为姻，兄弟妇之党为婚兄弟。”唐律将其颠倒过来，从而使其与夫妻称谓协调。《礼记·婚义》曰：“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这个经典的婚姻定义，表明中国传统婚姻的核心价值有三个：一是通过联姻结合两大家族的优势，以求扩大亲属同盟；二是为了接续祭祀祖先的香火；三是继承家族的血统，传宗接代。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古代非常强调婚姻对一个家庭或家族的社会意义，而并不重视婚姻对结婚双方自身的价值。

在人类学的研究领域，主张婚姻是家庭组织的前提，是人类的一种严格的社会制度，永远和社会规范相一致。施特劳斯认为，婚姻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交换，婚姻交换原则是社会交换和家庭之间联姻的保证。哈罗德·克里斯坦森认为，婚姻是一种男女之间择偶的制度性的安排。欧内斯特·伯吉斯及其合作者认为：“动物求偶，而人结婚。其意义不同是简单而明了的。求偶是生物性的，而婚姻是社会和文化的。婚姻是指一种仪式，一种被社会认可的结合，一种进入就要对社会承担某种认可责任的关系……婚姻还可能被解释为一种一个或数个男人或数个女人出于某种愿望被社会认可的联合，他们将分别扮演丈夫和妻子的角色。”^①威廉·斯蒂芬斯认为，婚姻是：①社会的合法的性结合；②开始于一种公众宣告；③具有某些共同的思想职能；④假设有一本多多少少明确的婚姻契约，详细说明配偶之间、配偶和子女之间的责任和义务。^②总而言之，婚姻是社会的合法的性结合。而艾拉·赖斯则提出，婚姻是“一个被社会承认的扮演丈夫和妻子角色的个体结合，其最重要的功能是使双亲身份合法化”。^③

从上述不同的解释中，我们不难看出，人们对婚姻的认识基本上是以个体婚制为基础的，即一男一女结合的正式行为，并须经过一定的程序，排除了对群婚和对偶婚的认识。其次，突出了婚姻的社会性。作为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婚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状况所决定的。一方面，婚姻要有严格的规范性。康德曾

① [美] J. 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9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80—81 页。

经说过，尽管可以认为在发生性关系时的欢乐是婚姻的目的，但是婚约并不能据此而成为一种专横的意志，它是依据人性法则而产生其必要性的一种契约。另一方面，在人类的婚姻中，结婚不光是单纯的性本能需求，更重要的是文化的内在驱动，因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在西方，中世纪宗教力量强大的时代，禁欲的人生观被列为正统。两性关系被认为是神秘的，婚姻则是上天决定的，是神意的表现。它不是由凡人而是被耶稣或某些超人建立和保留下来的，因而是一种神圣和至高无上的制度。在宗教的认识规范中，人的存在、人的思想和欲望与上帝的意志相比都是次要的，婚姻是神赐予人并将人与神联系起来的“圣物”。在这样的社会信条下，婚姻的仪式和有关事务都为宗教所主宰和控制，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也无法缔结婚姻关系。

认为“婚姻是神的意志”这一普遍看法，到了20世纪有所转变。比较流行和普遍的看法是，婚姻的目的和意义在于社会责任和义务，在于履行和服从亲属团体和社会的意愿。这时宗教对婚姻的干涉有所减弱，但是民族、种族团体、家族、社会阶层或阶级仍然是操纵婚姻的强大力量。婚姻被认定为上述团体和组织存在和继续的某种利益需要，男女双方作为婚姻当事者的主权地位仍然被忽视。因此，门第的高低、家族的根基构成婚姻关系的基本条件，婚姻的目的主要在于服从家族或社团的客观义务，对离婚、婚前怀孕、非同一社会等级间通婚，社会有严格的规范予以规定。

随着民主制度代替专制统治成为社会的普遍原则，社会的哲学观点、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民主、自由、平等与博爱的观念深入人心，逐渐成为人人崇尚的真理和权利。民主政治的推行增强了人们的民主意识，经济生活的广泛联系慢慢地成为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最普遍的、最有效的联系。现实生活中的宗教关系、血亲关系的主宰地位逐渐为政治上的组织关系和经济上的利益关系所替代。与此同时，人们逐渐认识到一种新的人生观，即以自身的自由发展为主体的思想。

当民主制度的推进开始渗透到婚姻领域时，家长制瓦解，妇女获得解放，婚姻关系的本质属性也必然发生改变。物质和经济利益占主导地位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婚姻关系有所改变，爱情在婚姻的诸多支配因素中越来越占有突出的地位，这为自由婚姻制的普及创造了条件。由此，关于婚姻和家庭存在的意义的观念，也由“神的表现”、“亲属团体和社会存在的需要”变成自我个性的需要，对婚姻的选择成为个人的权利，而不是为履行对上帝或社会的义务。婚姻行为越来越游离于民族、宗教、种族团体或社会阶层的某种限制力量。婚姻的存在与否取决于个人的个性选择，而不是决定于某种团体结构和社会状况的他人意志。

总之，人们对婚姻的目的和存在意义的理解是存在分歧的，或者认为是一种宗教观念和神圣义务，或者认为是一种社会契约，或者认为仅仅是与个人的个性与独立性相联系，这些看法都将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婚姻的本质。

（二）全球化背景下婚姻家庭危机

在工业革命以前，家庭的功能是自给自足的社会组织，父母和子女一起在家里或附近劳动以满足温饱。而工业革命之后，越来越多的父母走出家庭，来到工厂依靠出卖自己的劳动来争取工资。家庭不再是一个能够决定自己劳动时间的单位，而是由雇主决定家庭成员何时何地工作。儿童在工业革命以前在农场上工作为家庭温饱做出了贡献，但在工业革命以后，却变成了家庭的经济负担。当儿童们进入学校接受教育时，父母将不得不走出家门以供养子女。

在工业革命期间，城市化开始发展，城市围绕工厂建立起来，家庭则迁入城市以便在工厂工作，城市的生存空间狭小而且昂贵，导致出生率下降及家庭规模缩小。工业革命时期交通运输的发展，使得家庭成员能在工作地点和家庭之间往返；随着流动增加，越来越多的父母和子女的核心家庭从扩大家庭中分离出来。由于父母都要离开家去外面找工作，同时又缺少住在一起的或离得近的亲戚，儿童们开始缺少成年人的监护及精神引导，当这些孩子在街头闲逛时，增加了青少年犯罪的概率。

工业革命也改变了父亲在家庭中的角色，在外面工作使男人们脱离了教养孩子和其他家庭事务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他们对家庭的主要贡献变成了经济上的，与子女之间相处的时间变少，因此在孩子的教育中他们成了“缺席父亲”。

最终，工业革命、城市化以及社会流动的加剧，使得个体主义思潮盛

行，离婚逐渐代替丧偶成为婚姻走到终点的主要形式。与此同时，推迟婚姻、不婚、同居和丁克家庭开始越来越被人们接受。

美国家庭的最近变化：

1. 美国

在美国，现在未婚同居者共有 370 万。

大约 40% 的初次婚姻以离婚而告终。

近一半的美国儿童在 18 岁以前已不再同亲生父母长期生活在一起。

虽然最近几年美国未成年少女的生育率已有所下降，但仍是西方世界最高的。

在法庭判决应给予抚养费的美国家庭，只有一半真正收到了这些钱。

每年有超过 200 万妻子遭到丈夫的殴打。

在美国每天有 3 个儿童受虐待而死。

1/6 的妇女是乱伦的受害者。

2. 英国

英国：一个逐渐成为孤独者的国度。

对英国的许多观察者而言，影响当代家庭生活的变化几乎令人手足无措。长久以来被认为理所当然的家庭生活模式好像就在我们眼前瓦解了。家庭作为基本社会机构的职能正在丧失，人们开始强调人际关系中个人的需要。英国正在变成一个“孤独者的国度”吗？如果从近几年家庭模式的主要发展趋势来判断的话，有些人会说确实如此，见表 1-1。

表 1-1 分家庭类型英国家庭中的人口 (单位：%、百万)

	1961 年	1971 年	1981 年	1991 年	1998 年
夫妇					
受抚养的孩子	38	35	31	25	23
不受抚养的孩子	10	8	8	8	7
没有孩子	26	27	26	28	28
单亲父母					
受抚养的孩子	2	3	5	6	7
只有不受抚养的孩子	4	4	4	4	3
多家庭户	3	1	1	1	1
单人家户	11	18	22	27	28

续表

	1961 年	1971 年	1981 年	1991 年	1998 年
两人或更多非亲成人	5	4	5	3	3
所有家庭	13.7	14.5	14.8	15.7	16.3
所有家户	16.3	18.6	20.2	22.4	23.6

资料来源：《卫报》2000 年 3 月 27 日，第 3 页。

现在处于各个年龄阶段的人都开始了独自生活，人数之多，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在 21 世纪初期，估计超过 600 万英国人独自生活，占有家户的 28%。这是 40 年前的 3 倍。家户组成调查已经注意到“单独生活”人口增长中的下列因素。

婚姻：结婚的人数减少，并且那些选择结婚的人会推迟婚龄。现在每年的结婚率处于 150 多年来的最低点。平均初婚年龄上升，1996 年男性为 29 岁，女性为 27 岁。“独身”时间越来越长已很普遍。

抚养孩子：妇女生孩子的年龄推迟。初婚的平均年龄为 29 岁，但许多妇女推迟到三四十岁。据估计，1973 年出生的妇女中，有 1/4 在 45 岁以前不会要孩子。

离婚：离婚率升高。大约 40% 的婚姻会以离婚告终。

单亲家庭：与以前相比，更多的孩子生活在单亲家庭中。现在 21% 的孩子只与父母中的一方生活在一起，这一数字是 1972 年的 3 倍。

如果家庭真的像某些人断言的那样“解体”了，那么意义将是深远的。家庭是一系列影响全社会过程的交汇点，这些过程包括日益增进的性别之间的平等，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广泛渠道，性行为中的变化与预期以及变化中的家庭和工作的关系。

3. 中国

中国台湾地区的《时代杂志》曾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刊登了一则有关台湾家庭状况的描述。

- (1) 以夫妻及未婚子女组成之家庭增多，传统式大家庭相对减少。
- (2) 父权夫权趋向于平权家庭，长辈权威趋于低落。
- (3) 职业妇女增多，妻之经济依赖减轻，家计趋于共同担负。

(4) 传统家庭伦理发生变化, 祖先崇拜不如过去受重视。

(5) 家庭功能趋于特殊化, 以满足家人情感为主, 其余则由社会负担, 尤其是对子女的教育。

(6) 传统孝道日趋淡薄, 家庭不像以往以父母为中心, 而以子女为中心。

(7) 夫妻不再受传统伦理的束缚, 趋向于以感情为基础, 稳定性减弱, 家庭纠纷增多, 离婚率升高。

(8) 传宗接代观念减弱, 家庭人数减少。

(9) 教养子女方式由严格控制转向尊重子女人格独立发展。子女均受教育。养儿目的不再是为了防老。

(10) 家人相聚时间减少, 关系趋向于疏离, 冲突增多。

(11) 婚前自由恋爱逐渐取代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传统择偶标准大部分消失。

(12) 贞操观念淡薄, 两性关系愈见开放。

(13) 单亲家庭及有子女而不在身边之家庭增多, 年老父母乏人奉养, 孤单寂寞。

(14) 男女趋向于平等。

(15) 老人问题趋于严重。

(16) 青少年犯罪增加。

(17) 婚后与岳父母共居之家庭增多。

(18) 各代人之间教育程度差异造成“世代差距”。

(19) 安土重迁观念逐渐消失, 公寓家庭日增。

(20) 家庭成员由互负无限责任转为有限责任。^①

二 离婚: 亲密关系的解体

结婚预示着爱情终于修成正果, 而离婚往往让当事人和亲友感到意外和悲伤。在美国社会中, 从 1965 年至 1979 年, 离婚率翻了 1 倍多, 从 2.5‰ 上升到 5.4‰。离婚率在 1981 年达到顶峰, 此后经过了一段缓和的时间, 在 1996 年 40% 的初婚最终以离婚告终。而在中国离婚率从 1979 年

^① 邓伟志、徐新:《家庭社会学导论》,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1 页。

开始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社会学家古德曾经说过，因为诸多的家庭解体形式迟早要以离婚为其结局，亦因为离婚是诸多伦理与个人意识的聚焦点，况且任何社会的离婚率往往是反映家庭模式和其他方面变迁的一个有效指标，因此，离婚问题受到社会和个人的广泛关注。

（一）导致高离婚率的宏观因素

1. 两性关系趋于平等，妇女独立性提高

在传统社会中，不论中西方基本都按照“男主外，女主内”的生活方式，女性完全依靠丈夫提供食宿，无论她的婚姻如何不快乐，她都必须维持现有的婚姻，因为她在经济上完全依靠丈夫，这样一来，她的丈夫就变成了她的生命线。在家庭以外找到工作，无疑为妇女离开丈夫提供了可能性。现在既然有 3/4 的妇女已经实现了就业，也就会有越来越少的妇女被不幸福的婚姻所困。也就是说，妇女的就业确实为那些逃离不幸福的甚至受虐的婚姻提供了一条可行的道路。

就业的妇女也更倾向于寻求一个平等的关系，虽然有些丈夫也喜欢这种角色关系，但是另一些人却并不喜欢。女性就业的另一个影响就是，她可能在工作场所遇到一些新朋友，她可能开始意识到这些人替代她现有伴侣的可能性。最后，如果妻子们有了工作实现了经济上的独立，那些因此而感到不快乐的丈夫也就更有可能与她们离婚。

2. 家庭功能及结构改变

传统社会中，家庭具备经济功能、生育功能、性生活功能、抚养和赡养功能、教育和社会化功能、感情交流功能、休息和娱乐功能、宗教功能和政治功能。而在现代社会中，家庭的这些传统功能因为被其他组织取代而发生了转移，例如，经济功能已被工厂代替，教育功能逐渐被学校代替，宗教功能被教堂等机构代替，娱乐功能被商业性场所代替，而家庭的主要功能只剩下情感功能和孩子的初级社会化，家庭成员待在一起的理由越来越少。

工业文明使家庭功能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家庭结构也从乡村社区的大型联合家庭走向了都市社区的小型核心家庭。在前一种情况下，个体生活遇到困难时可以向很多人寻求帮助；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些压力必然落到了更少的肩膀上。科恩和萨瓦亚（Cohen & Savaya, 2003）证明了以色列的巴勒斯坦穆斯林市民离婚率上升是因为他们接受了现代婚姻观，这

种婚姻观更强调婚姻中的幸福感和相互适应。

（二）导致高离婚率的微观因素

1. 不再相爱

“不再相爱”是男人解释离婚原因时的首要理由，爱情的消失和更倾向于离婚的男人和女人是相关的，实际上，60%的被调查者在被问到维持婚姻状态的理由时都提到了爱情、尊重、友谊和良好的沟通。

2. 负面行为

身体或精神虐待、酗酒和吸毒，是离婚女性指出的男人最主要的负面行为因素，而积极行为如“闲聊”、“回忆共同度过的时光”、“鼓励”、“欣赏”等行为。当负面行为出现而积极行为缺失时，夫妻关系是非常不和睦的，对于婚姻关系来说几乎是致命的。

人们预期从婚姻中得到比单身状态更多的回报，所以他们才会结婚。在求爱的时期，双方都会高频使用那些积极的言语和良好的非语言行为。这些积极行为在伴侣之间产生的美好感觉，激励他们通过婚姻来长期“锁定”这种美妙的感觉，就像爱情的感觉是基于伴侣之间的积极行为一样，负面的感觉也会通过伴侣之间过多的负面行为产生，一旦负面感觉增多，离婚的想法就会随之产生。

3. 婚外情

婚外情与随后而来的离婚相关，那些有婚外情的配偶，在缺乏甚至没有性生活的家里感觉不到爱情。卷入婚外情可能带来爱情和性，但同时也加速了离婚。另外一种可能就是，在家的一方感到愤怒并要求配偶离开。尽管多数人不会因为情人而离开配偶，但是婚外情的存在确实会削弱配偶之间的情感联系，因此很少倾向于继续维持一段婚姻。与有婚外情的配偶生活在一起，会让对方感到自己遭到了背叛，并最终结束一段婚姻。

4. 缺乏解决冲突技能

有效处理一段关系中的分歧和冲突，有助于减少在这段关系中产生的一些负面感觉。一些人面对冲突会选择感情上退出他们原有的关系，而另一些人则会抨击、责骂对方、漠视对方的观点，长此以往，夫妻关系也会因为感情消失殆尽而瓦解。

5. 价值观发生冲突

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都会有所改变。类似“结婚前他根本不是

这样的，现在就像变了一个人”，这样的表达在夫妻间相互的抱怨中经常可以听到。在婚后，人们可能会经历根本的价值观改变，一个牧师结婚七年后开始讨厌婚姻角色对他的种种限制。他放弃了牧师职务，得到了博士学位，然后开始酗酒和婚外情。他的伴侣发现她不是嫁给了一个牧师，而是一个整夜和其他女人泡吧酗酒的临床心理学家，最终他们的婚姻解散了。

处于生活的不同阶段的人都会发生改变，所以某一个人在某一阶段选择的配偶可能是在另一阶段根本就不会选择的。著名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曾指出，她的第一段婚姻是学生时代的婚姻；第二段婚姻是教授之间的婚姻；第三段婚姻是和一个性情相投的人组成的知识分子婚姻，在这段婚姻里她有了第一个孩子。在生活里每一个阶段她都体验到了一些需要，选择一个伴侣则满足了她不同阶段的需要。

6. 厌倦感

厌倦感往往与熟悉相连，指一种刺激由于重复出现而失去了它的价值。配偶可能会厌倦对方，他们没有新的故事可讲，他们的性生活只是不断重复，他们不像初恋那样能够引起对方的兴奋。一些人感觉被一成不变的厌倦感所困，于是选择离婚，回到单身状态追求他们认为更能让他们兴奋的事情，比如存在一个潜在的伴侣。婚姻中一个发展阶段就是，让夫妻双方更具创造性地维持他们婚姻中的兴奋点。

去新的地方，干从未做过的事情，面对工作和抚养孩子能够抽出一点时间来做一些亲密的事情，对夫妻双方来讲这些行为会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重要。另外，夫妻双方都要更现实一点，不要期望每天晚上都是除夕夜，如果双方对婚姻的要求不那么高，也许他们的不满意就会少一些。

7. “离婚了会好一点”的观念

布里尼格和艾伦（Brining & Allen, 2000）指出，有 2/3 的离婚申请是女性提出的，她们的行为可能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只要一离婚，就能对自己的生活获得更大的控制，比如钱（孩子的抚养费），独立后就不需要像平常那样跟不支持自己的丈夫商量，获得对子女更大的控制，因为，80% 的监护权都判给了母亲。研究者认为“谁得到了孩子”是判断谁提出离婚的最好指标。他们还认为，如果法律假定离婚后可以共同抚养，提出离婚的女性从中得到的好处则越来越少。